

**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**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度实施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事项及 2018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，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，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汤敏 王秀丽 马光远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《公司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汤 敏 

王秀丽 

马光远 